

查核意見：

壹、損益決算之查核：

一、收入事項：

該公司台中區處出售非固定資產盈餘 1,253 萬 3,206 元，誤列盤存盈餘，如數減列「盤存盈餘」，並增列「財產交易利益」。

二、支出事項：

(一)該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捐助電力工會會務經費及澳洲辦事處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短列 793 萬 9,420 元，分別增列「研究發展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352 萬元、「什項費用－捐助」300 萬元、「什項費用－其他」141 萬 9,420 元、「應付費用」652 萬元，並減列「預付稅款」141 萬 9,420 元。

(二)該公司估列 12 月份購電費用，計溢列 2,732 萬 7,931 元，如數分別減列「購入電力－商品」及「應付帳款」。

(三)該公司估列 12 月份空污費，計溢列 224 萬 8,912 元，如數分別減列「火力發電費用－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應付費用」。

(四)該公司宜蘭區處共同管道使用權攤銷費用，計短列 136 萬 649 元，如數增列「配電費用－其他攤銷費用」及減列「租賃權益」。

(五)該公司新進職員甄試費用，計短列 701 萬 2 元，如數減列「預付費用」，並分別增列「員工訓練費用－臺澎金馬地區旅費」8 萬 2,432 元、「員工訓練費用－委託考選訓練費」691 萬 4,000 元、「員工訓練費用－其他」1 萬 3,570 元。

(六)該公司保警費用依保二總隊決算結果，計減少負擔 1 億 7,289 萬 1,830 元，如數增列「其他應收款」，並分別減列「水力發電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3,041 萬 9,453 元，「火力發電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5,463 萬 2,090 元，「核能發電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6,353

萬 2,560 元，「輸電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85 萬 3,221 元，「配電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28 萬 4,407 元，「行銷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56 萬 8,814 元，「管理費用－保警及保全費用」142 萬 2,036 元及「未完工程」2,117 萬 9,249 元。

(七)該公司原列營運維護費用項下之中部客服中心交換機及資料庫伺服器擴充費用 780 萬元，核屬資本支出性質，如數分別增列「未完工程」及「應付工程款」，並分別減列「行銷費用－通訊設備修護費」500 萬元，「行銷費用－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40 萬元，「配電費用－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40 萬元及「應付費用」780 萬元。

(八)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包括資本支出）原列 406 億 8,429 萬 4,963 元，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36 億 1,417 萬 5,503 元及 2.6 個月績效獎金 46 億 8,632 萬 1,889 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依案辦理。

(九)本年度決算所得稅費用原列 13 億 2,092 萬 1,112 元（包括稅前純益應納稅額 12 億 9,559 萬 2,048 元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 2,532 萬 9,064 元），經上述支出事項修正及調整課稅所得結果，分別增列「所得稅費用」3,537 萬 1,071 元、「應付稅款」3,717 萬 3,329 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80 萬 2,258 元，本科目經上述調整，改列為 13 億 5,629 萬 2,183 元（包括稅前純益應納稅額 13 億 3,096 萬 3,119 元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 2,532 萬 9,064 元）。

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增列其他營業費用 1,053 萬 2 元，其他營業外費用 441 萬 9,420 元，所得稅費用 3,537 萬 1,071 元；減列發電及供電成本 1 億 7,933 萬 7,925 元，行銷費用 696 萬 8,814 元及管理費用 142 萬 2,036 元，淨增本期純益 1 億 3,740 萬 8,282 元。

貳、盈虧撥補之查核：

一、盈餘事項：

(一)本期純益原列 69 億 75 萬 4,120.46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 億 3,740 萬 8,282 元，核定為 70 億 3,816 萬 2,402.46 元。

(二)累積盈餘原列 116 億 8,603 萬 4,080.79 元，核與 92 年度決算審定數相符，予以照列。

二、分配事項：

(一)法定公積：按本期純益提列10%，計7億381萬6,240.25元。

(二)股息紅利：依發行股數 330 億股，每股配發股息 0.54 元，共分配股息 178 億 2,0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167 億 5,709 萬 3,113.02 元，地方政府應得 1,801 萬 9,745.46 元，其他政府機關應得 5 億 3,925 萬 1,246.26 元，民股股東應得 5 億 563 萬 5,895.26 元。

(三)未分配盈餘：本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 187 億 2,419 萬 6,483.25 元，經以上(一)、(二)項分配後，尚餘 2 億 38 萬 243 元，暫列為未分配盈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66 億 5,230 萬 1,238.67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及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結果，計減列 1,578 萬 883 元，核定為 766 億 3,652 萬 355.67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208 億 8,657 萬 1,953.27 元，經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增列 635 萬 9,360 元，核定為 1,208 億 9,293 萬 1,313.27 元。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36 億 219 萬 8,199 元，經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增列 2,214 萬

243 元，核定為 436 億 2,433 萬 8,44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6 億 3,207 萬 2,515.6 元，係減少現金之數，予以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

一、資產事項：

(一)應收款項原列 214 億 3,184 萬 2,419.50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 億 7,289 萬 1,830 元，核定為 216 億 473 萬 4,249.5 元。

(二)存貨原列 186 億 8,166 萬 4,407 元，經查該公司 12 月份已到貨或已押匯之外購器材款，計 2,371 萬 8,937 元，未予調整入帳，如數增列「短期借款」，及增列「在途材料」1,568 萬 3,777 元，並分別減列「應付工程款」652 萬 6,180 元，「應付長期工程款」150 萬 8,980 元，核定為 186 億 9,734 萬 8,184 元。

(三)預付款項原列 8 億 8,319 萬 1,755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662 萬 7,164 元，核定為 8 億 7,656 萬 4,591 元。

(四)購建中固定資產原列 3,060 億 7,743 萬 8,282.55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337 萬 9,249 元，核定為 3,060 億 6,405 萬 9,033.55 元。

(五)無形資產原列 61 億 1,903 萬 5,760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36 萬 649 元，核定為 61 億 1,767 萬 5,111 元。

(六)什項資產原列 7 億 5,817 萬 9,835.32 元，經查該公司龍門施工處暫付雙溪鄉上林國小網球場整建工程睦鄰款，分別由以前年度電基會剩餘款及本年度提列睦鄰經費支應，為避免資產、負債虛增，分別減列「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67 萬 5,800 元、「應付保管款」157 萬 8,694 元及「應付費用」9 萬 7,106 元，核定為 7 億 5,650 萬 4,035.32 元。

二、負債事項：

(一)短期債務原列 1,294 億 8,009 萬 8,353.61 元，經本資產事項(二)項修正增列 2,371 萬 8,937 元，核定為 1,295 億 381 萬 7,290.61 元。

(二)應付款項原列 648 億 1,235 萬 8,321.32 元，經壹項損益部分及本資產事項(二)、(六)項修正增列 749 萬 3,200 元，核定為 648 億 1,985 萬 1,521.32 元。

(三)長期債務原列 5,507 億 8,109 萬 3,997.95 元，經本資產事項(二)項經修正減列 150 萬 8,980 元，核定為 5,507 億 7,958 萬 5,017.95 元。

(四)什項負債原列 42 億 5,510 萬 1,824.72 元，經本資產事項(六)項經修正減列 157 萬 8,694 元，核定為 42 億 5,352 萬 3,130.72 元。

三、業主權益事項：

(一)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675億3,871萬5,120.87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1,374萬828.2元，核定為675億5,245萬5,949.07元。

(二)未指撥保留盈餘原列7,671萬2,789.2元，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1億2,366萬7,453.8元，核定為2億38萬243元。